

抄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函

地址：10066 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1段6號3~5樓
電話：02-2321-4261
經辦：鄭雅文 分機：569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9日
發文字號：保證規劃二字第1116286708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修正本基金「相對保證基隆市中小企業圓夢貸款信用保證要點」，
自即日起實施，請查照並惠轉貴屬分行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基隆市政府110年12月8日基府產發壹字第1100256362號函、經濟部111年1月18日經授企字第11120100320號函暨本基金110年12月24日第15屆第19次董事、監察人聯席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配合基隆市政府110年12月8日修正之「基隆市中小企業圓夢貸款實施要點」及實務作業，修正旨揭保證要點有關信用保證對象及限制、連帶保證人之徵提等部分規定，檢送修正後保證要點暨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如附件。

正本：臺灣銀行、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基隆市政府、經濟部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、中央銀行業務局、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創新創業總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基隆市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